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4-015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表示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表示同意。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陈羽文先生、魏亦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董事会核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2,500,695.97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73%,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4,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28,579,20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426,034,616 股变更为 424,290,616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目前的 426,034,616 元变更为 424,290,616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4-02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4-017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232,394,544.59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43,628,121.06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62,812.11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07,252,413.47 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 126,762,341.25 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 689,755,381.17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426,034,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863,807.76 元(含税)。

2、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7%,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烘焙应用油脂领域 27 年,并逐步将业务拓展到淡奶油、乳制品、馅料等其他烘焙原料领域以及预制烘焙领域。随着近年来国内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居民餐饮消费结构的调整,及年轻一代多样的饮食习惯,推动烘焙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消费层面看,我国烘焙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2022 年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市场规模达 2853 亿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3518 亿元,拥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随着下游烘焙门店租金成本、坪效问题以及人力成本持续上升,下游烘焙业参与者更加注重提高效率、压缩成本,带来预制烘焙发展的契机。我国预制烘焙需求近年来快速增长,成为烘焙产业增长较快的细分环节。对于预制烘焙行业来说,规模领先意味着更低的生产成本、更高的研发效率,且当下供应链建设、国外设备进口及安装调试的门槛越来越高,未来存在相当大的行业集中度提升空间。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从业务范围角度,公司以"全面布局烘焙、餐/饮、零售市场"为长期战略目标,持续扩大业务范围。公司将拓展海外业务作为未来重要的经营规划,目前公司已设立新加坡、香港、泰国全资子公司,重点经营港澳及东南亚烘焙市场,公司后续将持续拓展海外事业版图,并利用拓展海外经营来扩大竞争优势。

从产品竞争力角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力度增加产品矩阵的价格完整度及产品丰富度,以满足不同渠道对产品的不同价位及特性需求其次公司,公司淡奶油业务近年来增速较快,但产品品项较少且相对单一,计划对产品线进行大幅的扩充。公司将于今年上市众多系列新品;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产品创新来保持产品的差异化及产品力。公司将部分预烤焙产线升级为自动化产线,为需求持续增长的预烤焙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空间,以此快速扩大销售,并利用高技术壁垒的竞争优势持续开发差异化的产品。因此,公司需为开拓新市场、扩充产品线、增产扩能等项目储备大量资金。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2,500,695.9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94,544.5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04,149,489.61 元,流动负债合计 682,108,173.71 元。鉴于公司淡奶油、预制烘焙品处于快速发展及扩张阶段,产能建设、生产研究、产业布局均需要公司持续的资本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经营计划和建设项目的顺利实现,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开拓新市场、扩充产品线、增产扩能等。公司将围绕公司战略,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产业布局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努力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永续发展,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低于 30%的原因

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重点产品发展扩张,用于其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产业布局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以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制定了上述分红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 3 名,实际参与表决委员 3 名,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7%,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 30%,是基于公司产能建设、生产研究、产业布局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 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平稳。董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29,4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29,415.76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7,681,909.3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31,047,506.42 元,此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770,234.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77,27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46,884,141.8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 1,031,047,506.42 |
|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 478,480,140.06 |
|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242,479,783.53 |
|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 236,000,356.53 |
|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 39,770,234.59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4,087,010.11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546,884,141.8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1001266329200587996 |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100000012872 |
|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455981507893 |
|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 50200002130279295 |
|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 121929690210558 |
|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000581000001425 |
|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000581000001433 |
|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000581000001441 |
|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736098225 |
|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0018552388 |
|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 277892707070 |
|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70000070830053737 |
|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0020953388 |
|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 |
|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12312070028 |
|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12312070037 |
|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12312070046 |
|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12312070055 |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46,884,141.88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的银行活期利息净额及七天通知存款利息共人民币 34,087,010.11 元)。各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别 | 截止日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1001266329200587996 | 募集资金专户 | 103,616.8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1001266314200047553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9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100000012872 | 募集资金专户 | 554,722.87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100000012872–1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455981507893 | 募集资金专户 | 240,247.2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445563190318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3,700,000.00 |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 50200002130279295 | 募集资金专户 | 5,965.4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 121929690210558 | 募集资金专户 | 13,366,180.90 |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81000001425 | 募集资金专户 | 5,995,884.70 |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000 585 000 003 385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7,000,000.00 |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81000001433 | 募集资金专户 | 3,746,945.98 |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81000001441 | 募集资金专户 | 768,048.70 |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000 585 000 003 334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6,000,000.00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736098225 | 募集资金专户 | 1,665,204.48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0018552388 | 募集资金专户 | 38,366,994.3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 277892707070 | 募集资金专户 | 259,145.2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 277892707070 0000–3–55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27,273,548.25 |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70000070830053737 | 募集资金专户 | 139,371.80 |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70000070870053735 0001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2,750,000.00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0020953388 | 募集资金专户 | 26,666,706.26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12312070028 | 募集资金专户 | 40,000,000.00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12312070037 | 募集资金专户 | 40,000,000.00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12312070046 | 募集资金专户 | 40,000,000.00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12312070055 | 募集资金专户 | 4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 | 募集资金专户 | 5,381,558.85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1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2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3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4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5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6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7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8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9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10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11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500000001352–12 |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 10,000,000.00 |
| 合计 | | | 546,884,141.8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49,623,548.25 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存款方式 | 余额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存款期限 |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120,000,000.00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2.10%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定期存款 | 一年期定期存款 | 160,000,000.00 | 2024 年 12 月 6 日 | 2.25% | 一年 |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123,000,000.00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1.55%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12,750,000.00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2.10%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1,900,000.00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1.85%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00.00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2.025%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3,700,000.00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1.45%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 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27,273,548.25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1.85% |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
| 合计 | | | 449,623,548.25 | | | |

2023 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盘谷银行,星展银行,玉山银行,富邦华一银行,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和一年期定期存款,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9,099,285.7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四)中的七天通知存款和一年期定期存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特别提示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91,277,271.8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108,442,974.2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11,530,114.83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478,480,140.0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1%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 是 | 587,971,271.83 | 382,624,757.00 | 382,624,757.00 | 82,824,551.19 | 238,104,525.57 | (144,520,231.43) | 62.2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是 | 129,600,000.00 | 23,416,400.00 | 23,416,400.00 | 17,427,825.00 | 17,796,875.00 | (5,619,525.00) | 76.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64,706,000.00 | 64,706,000.00 | 64,706,000.00 | 3,325,880.00 | 9,962,858.49 | (54,743,141.51) | 15.4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 否 | 209,000,000.00 | 209,000,000.00 | 209,000,000.00 | 1,392,718.10 | 209,143,881.00 | 143,881.00 | 100.0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重庆生产基地 | 是 | – | 311,530,114.83 | 311,530,114.83 | 3,472,000.00 | 3,472,000.00 | (308,058,114.83) | 1.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991,277,271.83 | 991,277,271.83 | 991,277,271.83 | 108,442,974.29 | 478,480,140.06 | (512,797,131.77) | 48.2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注 1:由于本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附件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1)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 382,624,757.00 | 382,624,757.00 | 82,824,551.19 | 238,104,525.57 | 62.2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重庆生产基地(注 2)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311,530,114.83 | 311,530,114.83 | 3,472,000.00 | 3,472,000.00 | 1.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694,154,871.83 | 694,154,871.83 | 86,296,551.19 | 241,576,525.57 | 34.8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及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相应的实施地点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注 2: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投项目包括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34.65 万元及原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18.36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53.01 万元,用于"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40,114.87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4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4,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2,500,695.97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73%,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2)。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6、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23,529,412 股增加至 427,654,412 股。

7、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6.0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8、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11 天。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示期满,除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66 名调整为 65 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2-060)。

9、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10、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27,654,412 股增加至 428,124,412 股。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1)。

1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12、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189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7,796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30255)。公司总股本由 428,124,412 股变更为 427,976,616 股。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13、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15、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249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75,5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427,976,616 股变更为 426,101,116 股。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16、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7、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18、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5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426,101,116 股变更为 426,034,616 股。

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19、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条件为"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年度目标值的 8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2,500,695.97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7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4,000 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74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分红事项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1)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要求的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相关规定,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

(三)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28,579,20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6,034,616 股变更为 424,290,61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58,243,794 | –1,744,000 | 356,499,79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7,790,822 | 0 | 67,790,822 |
| 合计 | 426,034,616 | –1,744,000 | 424,290,616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2,500,695.97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73%,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4,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28,579,20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侨食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须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4-023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2,500,695.97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73%,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4,000 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426,034,616 股变更为 424,290,616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目前的 426,034,616 元变更为 424,290,616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层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1955678

5、电子邮箱:ncfgs@ncbaker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